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5〕9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5年6月25日

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相关规定，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并满足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者，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所修课程不包括不及格通识教育任选课程、辅修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可以申请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一）学校规定的相关课程的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及以上。

（二）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三）非英语专业的，在基本学制内参加省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或在基本学制内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在基本学制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并成绩合格。

英语专业的，在基本学制内参加省学位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小语种）水平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或在基本学制内参加第二外语全国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由于学业原因，未获得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离校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己努力并经考核达

到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要求的，可向学校申请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因受处分而结业的，处分解除后，且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要求。

（三）未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

第八条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

硕士生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交研究生学习档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材料，由所在学院进行相应阶段的资格审查。硕士学位申请一般在硕士生学制内最后一学期开始办理，已获批提前毕业的硕士生可以提前办理。

第九条 硕士学位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答辩。

（二）硕士学位答辩由硕士生所在学院组织，应在校内采取

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前应张贴答辩公告。

（三）答辩委员会（含主席一人）由不少于五人组成，答辩委员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领域研究生指导教师，委员中一般应有外单位专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四）答辩前，答辩秘书应在答辩日期三天前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在答辩日期三天前将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答辩秘书介绍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申请人介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15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6.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答辩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作出答辩委员会决议，全体答辩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主席当场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

（六）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当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时，应在答辩决议书中指出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七）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的硕士生，应在一年内完成修改工作，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仅限一次。

（八）对于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且不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的，或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的硕士生逾期未完成修改的，或未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的，或重新申请答辩仍未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要求。

（三）未同时向我校以外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资格审查

博士生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交研究生学习档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材料，由所在学院进行相应阶段的资格审查。博士学位申请一般在博士生学制内最后一学期开始办理，已获批提前毕业的博士生可以提前办理。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答辩。

（二）博士学位答辩由博士生所在学院组织，应在校内采取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前应张贴答辩公告。

（三）答辩委员会（含主席一人）由不少于五人组成，答辩委员应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领域博士生指导教师，委员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二人，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答辩秘书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四）答辩前，答辩秘书应在答辩日期七天前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在答辩日期七天前将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每位答辩委员。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答辩秘书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 申请人介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30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6.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答辩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讨论并就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作出答辩委员会决议，全体答辩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 复会，主席当场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

（六）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当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时，应在答辩决议书中指出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七）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应在两年内完成修改工作，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重新申请答辩仅限一次。

（八）对于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且不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的，或同意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的博士生逾期未完成修改的，或未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的，或重新申请答辩仍未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士学位申请。

（九）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学位审议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审议

（一）各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按照普通高等教育学位授予条件对学生逐个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对不具备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明确未提名的依据。

（二）各学院在一定范围内对符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审核合格名单提交至本科生院。

（三）本科生院汇总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并提交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申请者，由本人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评定表后交所属校外教学点，由校外教学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将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逐个进行资格审核，对不具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授位的依

据，将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对符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审查，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七）本科生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决议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决议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审议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对符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审查，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

通过，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三）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硕士学位授予决议颁发相应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审议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对符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的申请人进行审查，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到会委员须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三）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博士学位授予决议颁发相应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为。

第十七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六章 复核申请与受理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正式录取的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以及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相应学位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出具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本人；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三十天，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河北工大〔2023〕142号）同

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